

公正履职促和谐

——十堰仲裁委文明创建工作纪实

记者马胜江 通讯员刘汉平 钱洪娥



法律知识宣传进社区



下沉社区开展文明创建

文明是一座城市的亮丽底色，更是一座城市的美好形象。在参与文明创建工作中，十堰仲裁委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坚持“法治促文明，公平促和谐”文明创建理念，通过公证履职，弘扬法治精神，促进社会和谐繁荣。

提升素质树形象

高素质队伍的建设是树立自身形象的内在动力。长期以来，十堰仲裁委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不断提高全体工作人员精神文明素养。为提高文化素养，十堰仲裁委秘书处组织开展“书香机关 魅力仲裁”读书分享会，不断增强工作人员文化内涵。与此同时，常态化学习法律知识，《十堰市市民公约》、《十堰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与文明城市创建相关的规章制度，并认真参与填写《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市民满意度调查问卷》，将法律知识与文明创建知识一同入脑入心入行。

为了形成文明、整洁的办公环境和习惯，十堰仲裁委不仅要求工作人员每天认真打扫办公室，还定期组织全体人员集中大扫除。与此同时，认真落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要求，自觉在各办公场所张贴“禁止吸烟”及使用“公筷公勺”宣传提示语，并通过设置分类垃圾箱，实现垃圾分类处理，通过一点一滴的日常细节营造“文明创建无处不在，文明新风无时不有”的浓厚文明创建氛围。

文明创建，只有更好没有最好。长期以来，十堰仲裁委坚持文明创建工作常态化，努力争做城市文明创建工作的参与者、宣传者、践行者。全体工作人员积极争当志愿者，深入走访社区居民，认真为居民讲解文明创建知识，引导居民积极支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广泛参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共创共享文明成果。通过下沉社区服务，运用仲裁知识、法律专业为广大居民化解纠纷，十堰仲裁委广大志愿者以实际行动带动了社区群众为城市文明创建汇聚力量，从而树立了广大仲裁工作者良好的形象。

深入基层优服务

围绕市委、市政府“为民惠民靠民”“共建共治共享”文明创建理念，十堰仲裁委充分发挥仲裁优势，不断优化服务，广泛深入基层，为推动社会治理能力、治理水平现代化贡献仲裁力量。

为进一步做好基础社会治理服务，十堰仲裁委始终坚持“仲裁为民、公平正义、专业高效”的和谐仲裁、文明服务理念，不断健全郧阳分会、郧西分会、房县分会、交通事故仲裁调解中心、保险仲裁调解中心、物业仲裁调解中心工作运行机制，不断加强对案件进度的检查督促，持续规范仲裁职业道德监督和专家咨询制度，推动建立重大疑难案件预警机制，通过加强案件核阅工作，制定案件回访机制，不断提高仲裁公信力，为创造和谐文明社会环境作出了积极贡献。

近年来，十堰仲裁委围绕“两化”（案件受理

多样化，纠纷处理多元化）工作，深入基层，创新工作思路，主动化解我市域内物业纠纷等各类纠纷，并顺应基层需求，适时建立物业争议基层巡回仲裁庭，充分发挥基层巡回仲裁庭作用，力求让更多物业争议直接化解在事发地，让大矛盾不出县城，小纠纷不出社区。同时，积极参与农村风险防控体系共建工作，与人民财产保险公司携手在郧阳区联手共建农村风险体系共建试点，直接将仲裁服务触角延伸到边远地区，辐射到广大农村。

创新理念展风貌

长期以来，十堰仲裁委以文明创建工作为契机，不断创新服务理念，持续完善内部规章制度，文明创建与推进仲裁事业发展深度融合，从细微之处入手提升仲裁服务质量，通过扮靓“面子”做实“里子”，努力打造一流的仲裁服务，持续提高当事人和仲裁员的满意度。

通过充分发挥仲裁调解服务功能，引导当事人以“调解+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建立绿色通道，十堰仲裁委充分保障每一桩纠纷的调解便捷、快速结案。

为充分体现仲裁机构和广大仲裁工作者的担当奉献精神，十堰仲裁委坚持对困难企业和困难群众实行仲裁费用缓交等措施，进一步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与此同时，通过深入走访金融企业，探索“金融纠纷仲裁解决”快速处理机制等方式，专业、高效为金融机构化解风险。扎实的工作作风、良好的服务质量让仲裁工作公信力不断得到彰显，让仲裁质效不断得到提高。

近年来，十堰仲裁委受案数量逐年递增，由最初的每年受理10余件增至如今每年受理数量1000多件以上。为更好服务广大当事人，十堰仲裁委不断建立规范制度，逐步形成完善的管理体系。先后制定《十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行为规范》《十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外地仲裁员来堰开庭服务工作的通知》《十堰仲裁委员会廉政监督卡》等规范性文件。同时，以致力打造文明立案窗口为抓手，要求仲裁立案窗口工作人员坚持“仲裁为民、创建为民”思想，牢固树立“小窗口、大服务”工作理念，不断提高工作标准、持续提升精细化服务水平，久久为功、驰而不息地为当事人做好立案咨询服务，努力做到让当事人“只跑一次”，充分展现仲裁窗口的文明风貌。

未来工作中，十堰仲裁员将继续坚持公正履职、文明服务，以饱满的热情、高素质的道德水准和专业的职业素养，不断弘扬法治精神，积极推动文明进程，为实现我市仲裁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繁荣作出应有的贡献。



义务清洁



扶弱济困